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铁、铜、锌、镉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锰、铬(六价)、铅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铝、耐热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硒、汞、氨氮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001 及 21SXB0001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5.1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.6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3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1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5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明林

审核者: 陈红

签发者: 黄林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笔架路 33 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9.9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0.1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5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1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05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3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3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0.7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0.3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34
铝,mg/L	0.09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3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9.8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0.4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3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1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60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7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<0.1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华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氟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9.9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0.1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1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5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1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2021 年 1 月 18 日

审核者: 2021 年 1 月 18 日

签发者: 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1.0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9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3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2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明/林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8.5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0.0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0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1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 5 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0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98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14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0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7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6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0.77
铝,mg/L	0.08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9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[Signature]

审核者: [Signature]

签发者: [Signature]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10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5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9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6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08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9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15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张锦芳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00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2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19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0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陈楚平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XB0001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验依据: 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(GB/T5750.11-2006)

二、评价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

三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0.31	0.39
2	末梢水	笔架路 33 号表前阀	0.29	0.31
3	末梢水	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	0.18	0.21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	0.16	0.20
5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27	0.32
6	末梢水	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	0.21	0.24
7	末梢水	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	0.22	0.25
8	末梢水	滨江路 5 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	0.20	0.23
9	末梢水	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	0.25	0.29
10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	0.24	0.27
11	末梢水	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0.23	0.26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张锦芳

签发人: 朱经

2021 年 1 月 6 日

2021 年 1 月 6 日

2021 年 1 月 6 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5825259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5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002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样品编号: 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明利华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2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笔架路 33 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3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群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审核者: 陈楚平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4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陈利群

审核者: 陈利群

签发者: 陈利群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5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审核者: 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签发者: 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.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8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滨江路 5 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明时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9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0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00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明子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